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為電子產品（尤其是各種複雜類型的集成電路）提供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這些電子產品是製造各種現代技術組件和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必不可少的基礎產品，需求量一直很高。我們的客戶遍佈40多個垂直行業，特別是物聯網通信、半導體、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領域下的行業。

我們擁有20餘年的供應鏈經驗。我們的業務始於2001年，當時馮先生牽頭創立了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開展供應鏈業務。我們在早期階段就意識到，中國製造業的快速增長、現代設備和技術迭代速度的加快以及最終消費者行為的不斷變化，都為電子產品的巨大需求帶來了機遇。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專注於國際進口業務，以香港作為轉運中心將電子產品進口到中國內地。為了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我們還在發展出口解決方案及國際物流能力，以支持客戶的「走出去」戰略，並促使他們的產品流向全球主要目的地。

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我們在中國的總部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成立
2006年	我們在香港設立轉運中心富洋進出口
2008年	我們獲廣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廣東省百強民營企業稱號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評為海關總署AA類企業評級（最高）級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正式更名為「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有限公司」，以顯示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擴大服務範圍
2011年	我們榮獲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交通運輸博覽會組委會頒發的行業貢獻獎
2013年	我們榮獲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交通運輸博覽會組委會頒發的優質服務獎
2014年	我們躋身首批深圳海關AEO高級認證企業，並保持該認證至今
2015年	我們於2015年獲深圳市進出口商會評為2014年度深圳市進出口商會供應鏈進出口總額前十名企業
2017年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2017年	我們獲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評為深圳市重點物流企業
2019年	我們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獲深圳市商務局評為深圳市貿易型總部企業

我們在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旨在滿足其他亞洲國家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助力客戶的國際物流業務拓展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的資產、收入、利潤及／或業務運營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概述如下：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職責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	中國	我們總部及面向大客戶／大型企業的主要服務實體	2001年 7月6日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 供應鏈	中國	我們面向中小企業客戶的主要服務實體	2014年 2月27日
富洋進出口	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轉運中心	2006年 7月6日

我們的業務運營憑藉自然增長路徑穩步發展，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權變動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於2001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下表概述重組開始前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

日期	註冊資本變動情況說明	每次變動後的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註冊資本持有人
2001年7月6日 . . .	初步成立	人民幣5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50%由馮先生持有；及 (ii) 50%由深圳市鵬富洋電子有限公司（「鵬富洋電子」）持有（鵬富洋電子由馮蘇宏先生（馮先生的兄弟）持有9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張立新先生持有10%權益）
2001年12月7日 . .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馮先生按面值認繳人民幣2,400,000元；及 (ii) 獨立第三方林耀勇先生按面值認繳人民幣100,000元
		(i) 88.33%由馮先生持有； (ii) 8.33%由鵬富洋電子持有；及 (iii) 3.33%由獨立第三方林耀勇先生持有
2007年6月25日 . .	鵬富洋電子及林耀勇先生各自將其全部權益轉讓予馮蘇進先生（馮先生的兄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相應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人民幣3,0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88.33%由馮先生持有；及 (ii) 11.67%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註冊資本變動情況說明	每次變動後的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註冊資本持有人
2008年8月21日 ..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由馮先生按面值認繳	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96.5%由馮先生持有；及 (ii) 3.5%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2017年5月3日 ...	馮先生將其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深圳中安，對價為人民幣9,650,000元，乃參考相應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96.5%由深圳中安持有（深圳中安由香港中安持有100%權益，而香港中安則由馮先生持有51%權益、楊女士（馮先生的配偶）持有25%權益及馮女士持有24%權益）；及 (ii) 3.5%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2018年 12月18日	為建立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的股權計劃而設立的珠海富洋聯創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洋聯創」，作為股權平台），通過以下方式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權益： (i)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94,600元，由富洋聯創以對價人民幣7,819,526.39元認繳；及 (ii) 馮蘇進先生以對價人民幣23,933,500元轉讓其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2.9%的權益予富洋聯創。 上述對價（即每份人民幣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2.67元）乃參考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市值釐定。	人民幣10,094,600元的持有情況： (i) 95.6%由深圳中安持有（深圳中安由香港中安持有100%權益，而香港中安則由馮先生持有51%權益、楊女士持有25%權益及馮女士持有24%權益）； (ii) 3.8%由富洋聯創持有（富洋聯創是為建立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的股權計劃而設立的股權平台）；及 (iii) 0.6%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由深圳中安資擁有（因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少數權益」。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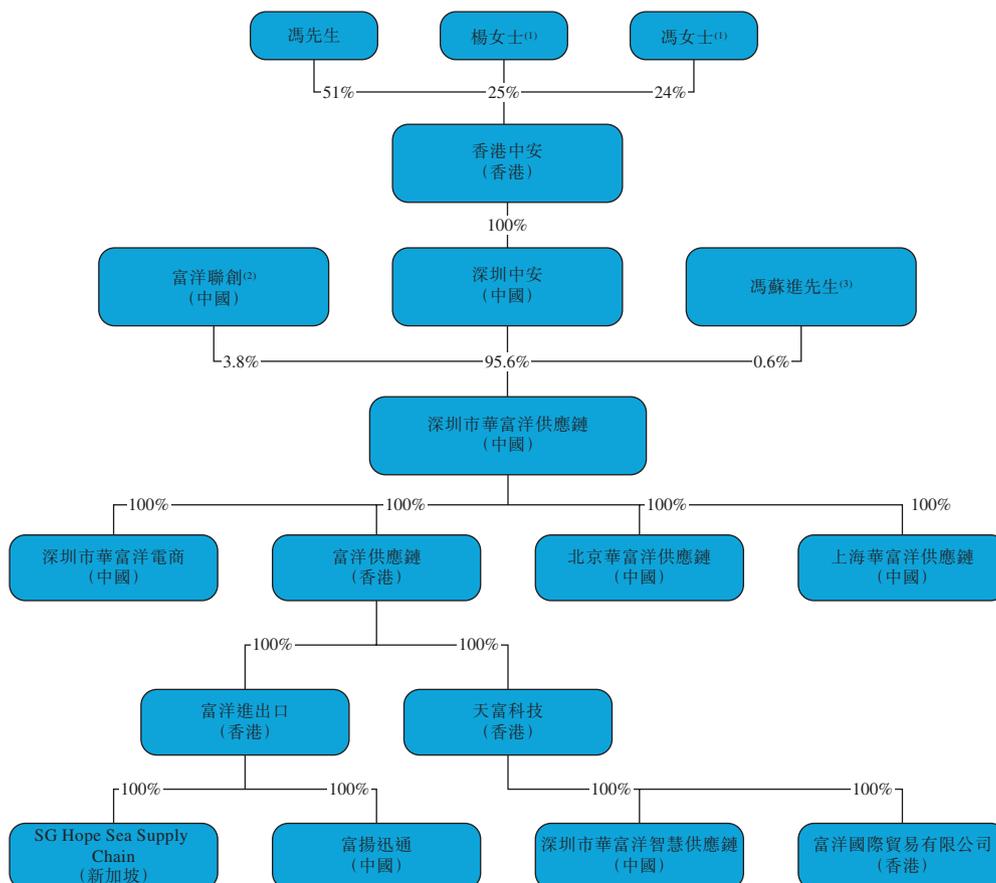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於2014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天富科技（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持有100%權益。於2016年12月26日，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由天富科技全額出資。

富洋進出口

富洋進出口於2006年7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由富洋供應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持有100%權益。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我們的股權及所有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楊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而馮女士為其女兒。
- (2) 富洋聯創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實施股權計劃的股權平台，旨在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緊接重組前，富洋聯創共有33名合夥人，其中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8.34%合夥權益，其餘3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合計持有81.66%合夥權益。
- (3) 馮蘇進先生為馮先生的兄弟。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概述如下：

1. 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少數權益

如上述結構圖所示，緊接重組前，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持有情況如下：

- (a) 95.6%由深圳中安持有；
- (b) 3.8%由富洋聯創持有；及
- (c) 0.6%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為[編纂]而言鞏固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100%控制權，本公司通過深圳中安向(i)富洋聯創及(ii)馮蘇進先生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合共4.4%的股權，詳情如下：

向富洋聯創收購

- 富洋聯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實施股權計劃的股權平台，旨在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股權計劃下的每位參與人士均認繳若干合夥權益，這些權益相當於在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擁有間接權益。富洋聯創共有33名合夥人，其中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8.34%合夥權益，其餘3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合計持有81.66%合夥權益。合夥權益所代表的原投資成本合計為人民幣31,753,000元。根據股權計劃的條款，每位參與人士有權要求按原投資成本連同8%的年化回報率減去持有股權期間收到的股利購回其合夥權益，視乎股權計劃所載條件而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富洋聯創從其可分派利潤（通過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先前股利分派所累積）向參與人士分派合計人民幣14,030,000元的股利，並且我們通過香港中安向參與人士收購富洋聯創的全部合夥權益（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必須持有的0.0315%合夥權益除外），總對價為人民幣31,743,000元（相等於原投資成本）。對價已於2024年10月29日全額付清。由於上述原因，每位原合夥人實際上已收取與股權計劃下回購價格相稱的金額。
- 繼上述事項之後，我們以人民幣34,161,873元的對價向富洋聯創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3.8%股權，該對價乃參考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於202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對價已於2024年11月21日全額付清。
- 我們已於2025年1月10日終止股權計劃並註銷富洋聯創。為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編纂]股份計劃，以便在[編纂]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馮蘇進先生收購

- 馮蘇進先生為馮先生的兄弟。我們向馮蘇進先生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0.6%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373,737.41元，該對價乃參考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於2024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對價已於2024年10月9日全額付清。

2. 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公司設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而Hope Atlas再按面值向公司設立人收購該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馮先生與楊女士(夫妻)及馮女士(馮先生與楊女士的女兒)已同意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以反映馮先生與楊女士(共同作為一方)及馮女士(作為另一方)各自於香港中安的權益，方式如下：

- (a) 馮先生及楊女士將透過Hope Atlas鞏固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於重組後持有本公司76%股權；及
- (b) 馮女士將透過Hope Horizon於重組後持有本公司24%股權。

為反映上述情況，本公司按面值向Hope Atlas及Hope Horizon發行及配發合計239,999,999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Hope Atlas	182,400,000	76%
Hope Horizon	57,600,000	24%

於[編纂]後，馮先生與楊女士(作為一方)及馮女士(作為另一方)擬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經濟權益及行使投票權)分開及相互獨立。

有關由馮先生與楊女士(作為一方)及馮女士(作為另一方)為繼任計劃而設立的各自家族信託的詳情，另請參閱「設立家族信託」。

Hope Sea International

Hope Sea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25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同日，Hope Sea International以無面值股份形式向本公司發行並配發500股股份。

Hope Sea International主要充當我們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其層級於本公司之下，於我們的香港控股公司(即香港中安)之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架構圖所示，緊接重組前，香港中安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馮先生持有51%權益、由楊女士持有25%權益及由馮女士持有24%權益。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承諾以下各項：

- (a) 於2025年5月2日，香港中安向Hope Sea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1,040,817股股份，對價為1,040,817港元。每股1港元的對價與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於註冊成立香港中安時支付的對價相同。對價已於2025年5月2日全數結清。於該發行及配發後，香港中安由Hope Sea International持有51%權益、由馮先生持有24.99%權益、由楊女士持有12.25%權益及由馮女士持有11.76%權益。
- (b) 於2025年6月16日，香港中安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毋須通過法院進行的股本削減，據此，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各自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00,000港元，已償還。於該股本削減後，香港中安由Hope Sea International持有100%權益。

設立家族信託

為進行繼任計劃，馮先生與楊女士（作為一方）及馮女士（作為另一方）成立了以下家族信託：

1. 春暉家庭信託

春暉家庭信託是於2025年5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一項保留權力信託，由馮先生及楊女士為委託人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於設立信託時，Hope Atlas股份即由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持有100%，後者最終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擁有100%。根據信託條款，馮先生及楊女士保留對信託投資決策的控制權，包括通過Hope Atlas（其董事為馮先生及楊女士）行使我們股份附有的投票權。春暉家庭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馮先生、楊女士及其家庭成員。

2. 玉承家庭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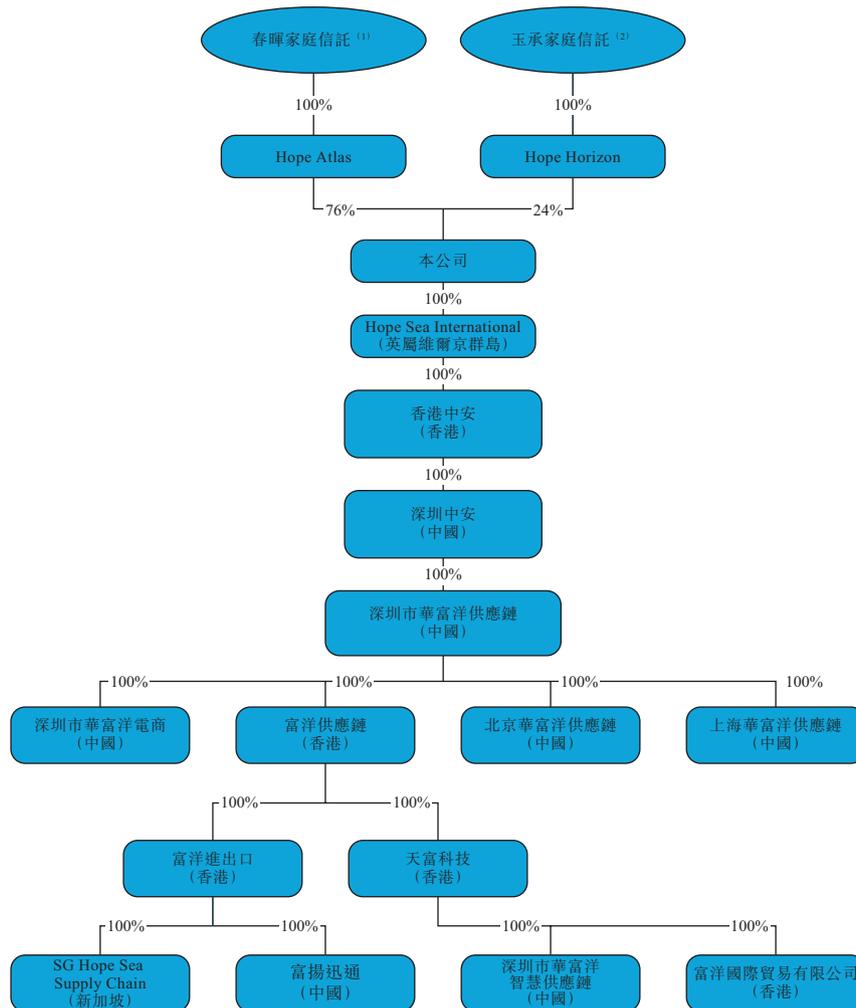
玉承家庭信託乃於2025年5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一項保留權力信託，由馮女士擔任委託人，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擔任專業受託人。於設立信託時，Hope Horizon的股份即由特殊目的公司持有100%，後者最終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擁有100%。根據信託條款，馮女士已保留對信託投資決策的控制權，包括透過Hope Horizon（其董事為馮女士）行使我們股份附有的投票權。玉承家庭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馮女士及其家庭成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及所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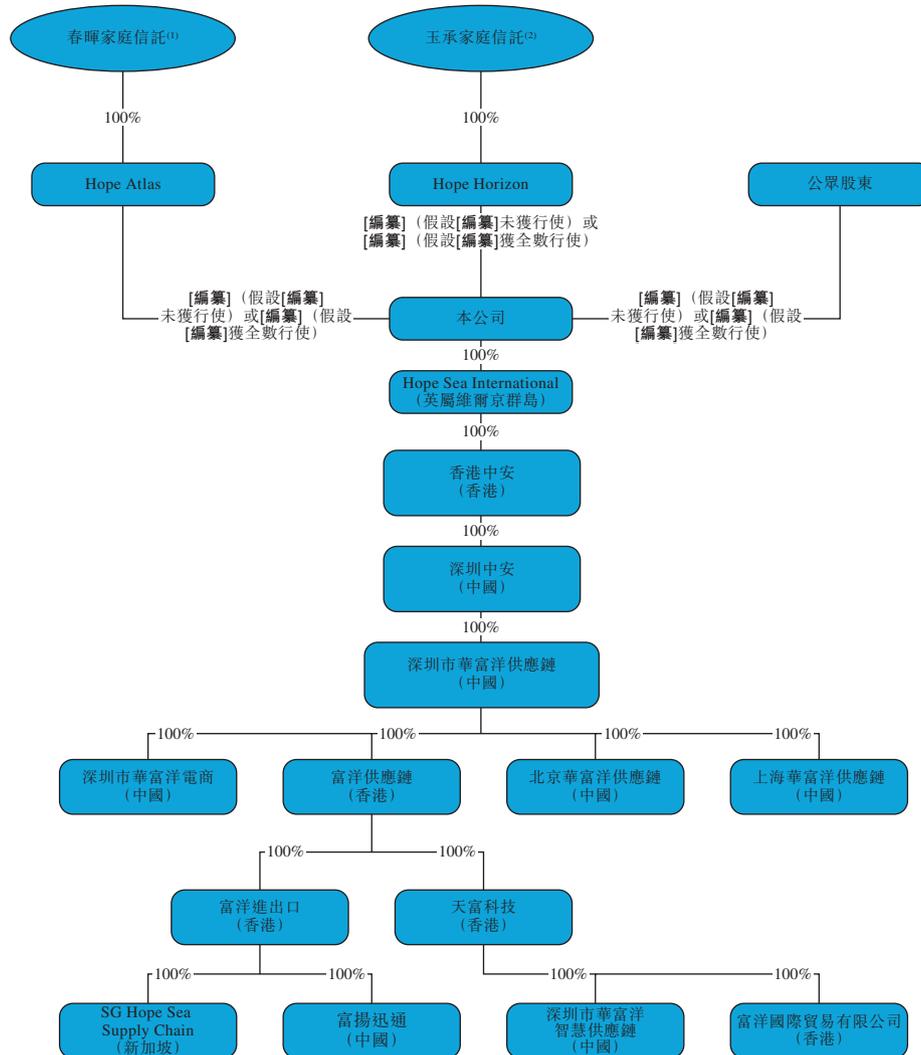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春暉家庭信託為一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保留權力信託，由馮先生及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專業受託人。馮先生及楊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Hope Atlas所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之行使。馮先生與楊女士為夫妻關係。
- (2) 玉承家庭信託為一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保留權力信託，由馮女士作為委託人，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專業受託人。馮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控制Hope Horizon所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之行使。馮女士為馮先生與楊女士之女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所有權架構，並無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
- (2) 請參閱本節「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將能夠透過Hope Atlas（其董事為馮先生及楊女士）及Hope Horizon（其董事為馮女士）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馮女士為馮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為免生疑問，(i)馮先生和楊女士；及(ii)馮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毋須一起投票，且彼等各自有權並擬獨立及自行酌情行使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馮先生、楊女士、Hope Atlas、馮女士及Hope Horizon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基於最低[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根據該範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公眾人士於[編纂]時所持有的股份必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

緊隨[編纂]後：

- (a) Hope Atlas及Hope Horizon各自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而亦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他們的股權將不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b) 公眾股東將於[編纂]下[編纂]，相當於緊隨[編纂]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將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c) 基於上文(b)段及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我們預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均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且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許可，且所涉及的監管程序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批准。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境內公司」）的股東收購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的增額註冊資本致使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通過外國投資者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的；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的，應符合中國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其聯屬中國境內公司；(ii)外國投資者以外國公司的股權為對價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iii)設立由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外國特殊目的公司，以將該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實益擁有的境內公司的股權在境外上市。此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鑒於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均非中國人士且上述情況並不適用，根據《併購規定》，重組及[編纂]均毋須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為免生疑問，由於[編纂]構成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下境內公司的間接海外[編纂]及[編纂]，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規定。

外匯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將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投資於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境內居民將依法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投資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應向其註冊成立地或境內法人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將在境外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投資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應向其註冊成立地或戶籍登記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鑒於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均非境內中國居民，故毋須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登記。